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甄选大陆区域经销商案

申请者资格及应备文件

项次	甄选资格	应备文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经营范围内列有酒类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等经营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具有相当财力者	其范围得包括实收资本额不低于合约第一个完整年度履约金额之十分之一，或经会计师签证之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所附报表，其内容合于下列规定者： 1、净值不低于第一个完整年度履约金额十二分之一。 2、流动资产不低于流动负债。
(三)	各年度销售目标为人民币(含税)。	于行销企划书中体现。
(四)	提交行销企划书。	行销企划书内容需载明： 1. 申请者企业经营团队，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组织、主持人及经营团队人力配置、资本额及财务状况、储运能力、可供查核之自有及合同销售据点。 2) 酒或饮料相关销售实绩 1 年以上(须详列含经营资历、经销产品、销售渠道别、营业额等说明)等相关资料。 2. 经营区域市场分析； 1) 区域产业环境分析 2) 酒品市场规模分析 3) 竞争者分析 4) 自我评估优势分析 5) 消费行为分析 3. 各年度销售目标； 1) 不得低于公告之合约预计金额 2) 需体现签约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销总金额及 2024、2025、2026 每年最低履约金额 4. 市场通路推广计划 1) 渠道发展策略(含主要铺销点分布) 2) 定价方式如各级价格：批发、团购等 3) 招商计划 4) 2023 年产品销售计划及提货计划

备注：应以 A4 之纸张直式横书缮打，目录、编页码、加封面并装订成册。